

# 扎实推进下半年经济稳进提质向好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质的突破，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重点工作措施。

## 一、持续增强创新引领作用

1.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高水平建设运营蓝天实验室，取得3至5项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全年新引进无人机企业40家以上，培育场景达到17个。依托安阳(北京)创新中心和启迪(安阳)科创中心搭建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平台，下半年组织需求对接2场以上。力争全年新增省、市级研发平台4家以上。持续提升无人机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成效，力争下半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持续落实“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力争全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过38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超过58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积极对接省级天使投资基金，落实市、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及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参与科技金融伙伴计划，配合建立全市科技型企业名录库，开

展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培育行动。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支持中原高新区创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力争全年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3.5 亿元。(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中原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加强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科技交流合作，建设开放融合、共建共享的新型研发机构。高标准参加第七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高质量组织参加“洹泉涌流·聚才兴安”安阳专场招才引智系列活动，持续落实好“一岗一房”、“政企双聘、政聘企用”等政策，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作用，强化靶向引才、市场化引才，全年开发就业岗位 1500 个以上，引进各类人才 2000 人以上，新增人才公寓 400 套。(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持续提升链群发展能级

5.健全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体系。聚焦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发展，围绕“11×5×9”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矩阵，完善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专班工作推进机制。结合我区实际，落实省首批 18 条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产业链建设方案，“一企一策”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创新性强、成长性高、绿色低碳“青苗企业”。开展标准稳链行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及各产业链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加快建设

无人机全产业链研发生产基地，建成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积极申报国家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完善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创新平台包联服务制度，健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企业诉求闭环办理和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等工作机制，高质量运用“万人助万企”数字平台，不断提升助企服务工作专业化、精准化、体系化水平，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 家。常态化开展重点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发布全区优势产业、产品目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区直各涉企政策实施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持续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全年盘活闲置土地 50 亩，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359.59 亩。加强资金要素保障，持续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深入开展“金融机构园区行”系列银企对接活动，分领域、分机构实地走访各类项目、企业，提高金融服务精准性有效性。(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扎实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出台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积极落实“科技副总”三年行动，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覆盖率达

到 80%。全面推进“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带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全覆盖,全年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 5 个以上,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开发区发展规划批复,巩固提升“三化三制”改革成果,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精准实施放权赋能,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发展内生动力。实施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程,积极培育创建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和开发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力争开发区主导产业投资增速不低于 30%。坚持“亩均论英雄”,持续开展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评价,促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亩均产出水平。(中原高新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出台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协助做好省重点培育企业、重点引进企业两个清单动态更新工作。加快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园等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释放有效需求潜力**

12.谋划实施“两重”项目。加强向上对接汇报,准确把握政策导向、资金投向,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两重”项目纳入国家、省“大盘子”。立足我区基础优势,前瞻谋划储备标志性、牵引性、战略性“两重”项目,并根据国家政策动向动态

调整，为后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创造有利条件。(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全面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出台交通、教育等领域专项方案，深入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补贴资金申报流程和使用办法，支持引导重点产业链加快提升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部分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深入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家装厨卫“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接续开展“暑期生活”、“暖购秋冬”等主题专题消费活动。常态化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及时解读政策申报流程，推出一批企业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典型案例。(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扎实推进“三个一批”等牵引性举措落实。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争取在库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分别达到70%以上、40%以上、50%以上。加快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优化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督导服务。按照国家 and 省、市要求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和存量资产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抢抓暑假、“十一”假期等旅游黄金季，加快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落实省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进餐饮与文旅、演艺、会展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强化“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服务保障，确保全年接待游客数量、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持续实施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新服务领跑、老品牌焕新、爆品开发运营示范企业。(区文广体旅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6.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清单化落实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重点任务，巩固提升省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深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监管服务升级、全方位要素保障提升、履约践诺信用提升、司法服务提质增效五大行动和“一县(区)一特色一指标一经验”专项行动，争取营商环境评价获得全省优秀等次。出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信用信息“一网公示”，明确统一的信用修复标准，建立跨部门信用修复协同机制，运用专项信用报告代替重点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加大力度开展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和问题建议收集、转办、跟踪、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监测指标体系。出台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加

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分类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落实省低效用地再开发、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政策，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化城镇集中供热、天然气、教育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持续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19.提升招商引资质效。瞄准 500 强、央企、行业龙头和高成长性企业，综合运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商会招商、中介招商等方式，促进重大产业和项目落地我区。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参加进博会、服贸会等国家、省重大招商活动，围绕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积极开展定向招商，着力引进战略投资。落实省、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加强省、市重点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20.提升中心城市品质能级。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围绕“一高地一区三中心”战略定位，清单化台账式落实好年度各项重点任务。扎实开展城市体检，编制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一批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开展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完成 256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改造更新。实施城市社区嵌入

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落实省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全区新建公共充电桩 100 个。续建完工 82 个老旧小区，新开工改造 112 个老旧小区，建成棚户区安置房 450 套。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北万金渠、辉龙城市家园海绵型建筑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力打赢“保交楼”攻坚战，基本完成两批专项借款项目交付；加快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整改，力争 2024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交付。健全合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贷”。稳妥处置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加快推动乡村振兴。落实省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稳步推进 4500 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4.4 万吨以上。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和美引领村、美丽示范村、洁美达标村，下半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3.6 公里，全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23.深化绿色转型发展。加强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全民清

扫、提升环境”行动，推进 57 个城郊村实现生活垃圾不落地转运模式，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区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稳步实施碳达峰行动。落实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推进实施 1 个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力争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左右，全区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1%左右。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全面推进美丽河南建设实施意见。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清洁运输替代、能源绿色转型、工业深度清污、污染协同治理、面源精细管控、污染天气应对、监测监管提升等八大攻坚行动。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垃圾场综合整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完成全区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区生态环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培育发展绿色再生产业。落实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废旧物资回收“两网融合”。积极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

业骨干企业，推动固废处置利用。(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27.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力争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6600 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4500 人、高技能人才 2700 人。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持续加大政策性招录，促进市场化岗位供给，积极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持续加强大龄人员、失业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服务，力争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7750 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8.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和债务风险。统筹推动全区中小银行机构清收不良资产、清理问题股东、多源补充资本。加快实施化债方案，鼓励平台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通过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将债务置换为合适的金融工具，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建立完善标准化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推进财政部监测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三保”资金。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支出，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坚决保障“三保”支出。(区财政局负责)

30.加强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保供。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全区煤电油运气协调工作，守牢电煤库存红线，强化电煤中长期

合同签约履约、需求侧负荷管理，确保迎峰度夏高峰时段电力可靠供应、电网安全运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31.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严格落实“123”和“321”防汛工作机制。坚持“五预”(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联动，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严防旱涝并发、旱涝急转，同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固本强基”行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好消防、道路交通、危化品、住房城乡建设、汛期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应急管理局及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持续开展先行指标旬监测，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监测，及时研判经济走势、分析突出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农业、工业、金融、商贸、文旅、交通运输、水利、房地产、进出口、财政等重点领域监测分析，点对点抓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调度和服务保障，对运行明显失速的行业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持续巩固经济回稳向好态势。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紧跟经济形势变化，精准有效开展经济数据宣传、亮点成就宣传、典型经验宣传，及时准确解读有关政策，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工作，持续提振发展信心。(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